

# Chief - Short Message Service Order Form

## 是方電訊企業簡訊服務申請表

User ID 客戶編號：
Order no 訂單編號：
Application Date 申請日期：2012 年 月 日

申請  資料異動

### A. 客戶基本資料欄 (\*為必填欄位)

*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客戶)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公司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公司聯絡人	*電話：	分機：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傳真：			
*發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帳務資料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B. 服務費用資料欄 (請勾選需要的簡訊服務方案)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點
購買金額	700 元	1,300 元	2,400 元	3,450 元	5,400 元	9,900 元
購買總金額	NT\$ _____ 元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付款及訂購方式	1. 申請簡訊服務須先付款;本服務付款以現金/ATM 轉帳/電匯等方式(匯款手續費由客戶自行負擔)。 2. 請將簡訊服務申請書連同匯款單據或 ATM 轉帳資料並註明帳號，傳真至「是方電訊(股)公司」，傳真電話：(02)2657-6728。 3. 本公司於接到傳真後，約 3-5 個工作天進行服務開通作業，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啟用。 4. 簡訊發送內容：中文 70 個字元或英文 140 個字元，為 1 則計算 5. 國內簡訊: 1 則 1 點計價   國際簡訊: 以 1 則 3 點計價				<b>匯款資訊</b> <b>匯款帳號：04909005477</b> <b>匯款銀行：兆豐銀行基隆分行(017)</b> <b>戶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b>	
優惠代碼	_____					

### C. 客戶簽認欄

客戶授權/簽章	本公司(個人)經二天以上審閱期間完全了解並接受本申請表相關服務契約條款	備註事項	
---------	-------------------------------------	------	--

### E. 是方內部作業使用欄

Division/Branch	Sales Director	Sales VP	行銷支援部	專案建置

© 敬請詳填上款內容並蓋章後回傳。業務人員：

聯絡電話：(02)2657-6688 分機：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簡訊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提供 Chief 企業簡訊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供乙方申請租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乙方申請租用甲方企業簡訊服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 本服務之系統軟硬體設備由甲方提供集中管理，並提供設備及網路之全年無休使用，乙方於租用期間僅擁有本服務所有軟硬體之使用權，不包含所有權。
- 第三條、 本服務係指建置簡訊應用軟體系統及網路環境於甲方，乙方應負責連線至本服務機房之設備，始能使用本服務。
- 第四條、 本服務之乙方服務中心提供每周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國定假日除外)之乙方服務。
- 第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述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企業簡訊網站首頁或新聞傳播媒體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為契約標的一部份。乙方應依甲方每月寄發帳單所訂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 第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甲方不對第三人揭露。前項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
- 第七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後，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乙方應自行負責系統主檔資料的整理、檢驗及應用系統參數設定的正確性、舊有資料庫或檔案系統之轉檔，前述資料所有權屬乙方，甲方對於上開資料錯誤所招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概不負責。前述工作可委託本服務顧問公司協助處理，此費用另行報價。
- 第九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扣減租費。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十二小時扣減月費三分之一或年費三百六十五分之一；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扣減。阻斷不通應扣減之費用總額以當月或當年費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本服務每日壹次定期操作乙方資料備份，每週祇保留最後一日之備份，每月祇保留最後一日之備份，前月之日備份及週備份可循環使用，前述月備份資料應保留陸個月。但當日資料因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毀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得依乙方要求，提供備份資料，此備份資料處理費另行報價。
-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不能通信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前述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二條、 除因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專有資訊之情形外，依本租用契約，對租用本服務之乙方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乙方實際繳交之壹個月之系統使用月租費為上限。雙方依本契約對於他方或其他人(含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賠償，對於特殊、偶

- 發、衍生或間接損害、損失或商譽、商業利潤、停工、資料損失、電腦無法運轉或功能錯誤或其他商業損害或損失，或其他懲罰性賠償金，均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概不負責。
- 第十三條、 本業務之租用，變更速率等異動時，由次月生效。乙方租用本服務自甲方完成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十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乙方應於租用終止或屆滿之次日起一星期內，將其所提供之資料自本服務移除，如逾期未移除時，甲方得逕予刪除之。
- 第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並得暫停其所租用各項電信設備之通信。乙方後續如繳清欠費，則檢附繳費收據向甲方辦理復裝。唯乙方原享有之優惠案之起始日及終止日仍依原申裝之起始日計算，甲方不負擔乙方因暫停期間所損失之優惠條件。乙方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
- 第十六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暫緩催費或停止服務。
- 第十七條、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
-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建立網站網頁內容應無違背公序良俗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經甲方察覺或經人舉發有前述約定之情事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於限期內改善或移除，如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甲方得逕重設系統，系統內其他資料因此遺失甲方概不負責。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二十條、 本服務如以購買簡訊額度者，使用未屆滿而終止租用者，申請退款者，將收取服務費用200元，30個工作天時程進行剩餘額度退款作業。
- 第二十一條、 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發送違法廣告信件；如經甲方察覺或經人舉發有前述約定之情事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於限期內改善或移除而逾期未改善或移除時，甲方得禁止乙方使用本服務，至乙方完成移除或改善為止。如本服務系統內資料因此遺失，甲方概不負責。且乙方經由本服務所發送之電子郵件若非因系統錯誤之故而造成郵件收件者之抱怨或法律糾紛，應由乙方負責向收件者澄清或自負其法律責任。
- 第二十二條、 使用本服務之乙方與消費者之購物糾紛，應由乙方自行解決，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企業簡訊網站上，不另外個別通知。乙方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甲方終止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